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积和当期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双方于2012年5月15日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广之旅空运公司承担最高担保额度2000万元，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反担保。上述协议至广之旅空运公司退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的代理人计划则可以书面解除。

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的机场西营业部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双方于2016年5月10日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

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广之旅空运公司的机场西营业部承担最高担保额度200万元，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反担保。上述协议至广之旅空运公司退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的代理人计划则可以书面解除。

上述担保为广之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2,200万元。上述担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累积和当期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梁凌峰先生、陈白羽女士、康宽永先生、罗枫女士、朱少东先生、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2、梁凌峰先生、陈白羽女士、康宽永先生、罗枫女士、朱少东先生、郑定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梁凌峰先生、陈白羽女士、康宽永先生、罗枫女士、朱少东先生、郑定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梁凌峰先生、陈白羽女士、康宽永先生、罗枫女士、朱少东先生、郑定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提名梁凌峰先生、陈白羽女士、康宽永先生、罗枫女士、朱少东先生、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田秋生先生、唐清泉先生、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2、田秋生先生、唐清泉先生、吴向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田秋生先生、唐清泉先生、吴向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田秋生先生、唐清泉先生、吴向能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

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提名田秋生先生、唐清泉先生、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3、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九届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